

全区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系统 刑罚执行工作同堂培训开班

本报巴宜电(记者 王杰学)7月8日,由西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主办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系统”刑罚执行工作同堂培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西藏分院(林芝)开班。来自全区法、检、公、监系统81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开班仪式指出,举办法、检、公、监同堂培训班,旨在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增进政法单位高效协作、提升

执法司法办案质效、推进执法办案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凝聚共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法治中国、法治西藏建设能力水平。

开班仪式强调,要把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忠诚根基作为同堂培训的“第一课”。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把维护公平正义、严格规范执法、提升执法

司法公信力的实际成效转化为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强大动力。要把进一步增强履职本领、提升法治素养作为同堂培训的“必修课”。面对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牢固树立执法“大安全”理念,构建执法“大安全”格局,提升法律职业素养,加强知识更新融合,提高专业能力水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服

务与监管各项工作。将进一步严守政治纪律、永葆清正廉洁作为同堂培训的“通识课”。紧密围绕党纪学习教育,坚决贯彻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严格规范依法用权,勤掸“思想尘”、常敲“警示钟”,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始终做忠于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确保刑罚执行始终沿着正确的法治轨道运行。

本报拉萨讯(记者 格桑伦珠)近日,记者来到拉萨市城关区林琼社区,此时这里正在开展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行动。

在集中整治行动中,网格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各共享单车停放点进行现场勘察。记者发现,针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的情况,工作人员将未规范停放的非机动车一辆辆搬至规定地点。经过整改,为居民带来了整洁的路面,辖区内非机动车辆停放秩序得到了明显改善,长期困扰居民的车辆乱停放问题得到了有效缓解。

居民索朗卓嘎表示:“以前这路上乱停的车太多了,走路都不顺畅,现在经过整治,环境好多了,我们也要自觉维护好。”还有居民拉巴扎西称赞道:“社区工作人员辛苦了,看到环境变好了,我们也有责任一同守护。”大家都期望能够共同为创建和谐社区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停车不守规,堵心又堵路。”此次整治非机动车乱停放行动恰似一场及时雨,有力增强了辖区居民群众有序停车的公共意识,营造出良好且安全的人居环境。通过社区网格工作人员的热忱服务和耐心引导,广大居民纷纷表示愿意从自身做起,积极参与其中。

拉萨市城关区林琼社区

开展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



图为工作人员规范停放共享单车。

本报记者 格桑伦珠 摄

捡到信用卡要归还 切莫私下来取现

桑珠孜区法院审结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件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彭琦)近日,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件。

9月23日19时许,次某陪同被告人卓某在中国银行日喀则市珠峰路支行自助取款机取款时,捡到一张附带密码的中国建设银行卡,误以为是被告人卓某的,便交于他。被告人卓某面对突来的不义之财,产生了贪婪和侥幸心理,遂假装该银行卡系自己掉落在地上,当即从中国银行日喀则市珠峰路支行ATM机取款5000元,19时24分又在中国农业银行桑珠孜区珠峰分理处ATM机上取款1000元现金,后逃离现场。

经审理,桑珠孜区人民法院法官认为,被告人卓某拾得他人信用卡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并取现,且数额较大,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了刑律,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庭审现场,被告人愿意赔偿被害人损失且得到被害人谅解,并积极缴纳罚金,悔罪表现较好。最终,法庭以被告人卓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两万元人民币。

法官提醒:刑法中规定的“信用卡”,指的是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

卡。捡到他人银行卡时应当立即归还失主或交由相应的金融机构,切莫因一念之差,引起贪念,触犯法律。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妥善保管好银行卡,若银行卡丢失应及时挂失补办,以防造成经济损失。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金。

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

化解一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彭琦)在全国“保交楼、保交房”大背景下,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引导鼓励商品房买卖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障房地产企业生存经营,注重风险防范,聚焦企业合规,探索潜在群体性房地产纠纷诉源治理新路径,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近期,日喀则中院通过调解方式妥善化解市内某楼盘要求解除合同案件,避免案涉楼盘潜在群体性纠纷的发生,护航了民营企业发展。

2022年4月15日,武某某与日喀则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商)签署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总价款为958731元,武某某于2022年4月15日支付首期房款198731元,余款760000元通过贷款方式支付。依据合同约定,开发商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交房;若逾期交房超过90天,武某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2023年9月,武某某收到收房通知。2023年10月7日,武某某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开发商未予答复。武某某将其诉至桑珠孜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一、解除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二、开发商返还购房款958731元,并承担贷款利息损失20536.14元;三、开发商支付违约金与赔偿金。开发商辩称,逾期交房具有法定免责事由,系受疫情及冬季停工期影响,属于不可抗力,且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案涉房屋已满足交付条件。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合同合法有效,应予履行,开发商应退还购房款958731元、违约金以及武某某因贷款产生的利息。开发商不服一审裁判结果,向日喀则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中,考虑到开发商名下尚有160余套待售房屋和20余套已逾期交付房屋,为避免引发群体性纠纷,影响楼盘销售前景,同时为防止开发商资金遭到挤兑,给民营房企带来生存发展压力,积极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一、房屋买卖双方继续履行商品房销售合同;二、开发商于调解后5日内向武某某办理案涉房屋交付手续;三、开发商于调解当日补偿武某某相应损失5万元;四、开发商于调解后半年内向武某某交付办理产权证的全部资料,并代为办理产权证;若开发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办证失败,则退还全部购房款,并自愿补偿武某某相应贷款利息损失;五、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此案中,日喀则中院法官明确争点,全面落实稳定房地产行业政策精神。联络自治区住建厅、日喀则市住建委了解政策,准确把握“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引导双方互商互谅、继续履约,维护商品房交易市场稳定,全力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其次,把握尺度,力促调解,着力避免一案生多案引发次生纠纷。注重审执兼顾,主动考量购房合同解除可能导致的房贷返还问题,避免引发次生纠纷,以及由此带来的执行难题。

最后,防范风险,积极建言,助力合规,注重强化群体性房产纠纷诉源治理。针对案涉购房合同条款有所疏漏等问题,主动制发企业合规经营提示函,与购房者加强沟通磋商,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助力企业防范风险。积极发挥示范调解作用,突出诉源治理,在类案中引导当事人参照该案协商处置,推动潜在群体性纠纷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萌芽阶段。

噶尔县公安局

开展首次夏夜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本报噶尔电(记者 永青 温凯)为扎实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纵深开展,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切实提高辖区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近日,噶尔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中,噶尔县公安局深入辖区重点场所及区域进行“地毯式”清查,为实现“五个一批、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在群众休闲娱乐、夜市经济圈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了3个集中宣防点,以群众“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开展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等“五防”,以反邪教、防溺水、防范经济犯罪、交通安全等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全力拧紧夏夜“安全阀”,当好平安“守夜人”。

此外,噶尔县公安局依托“警格+网格”工作模式,发挥“本地化、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联合开展安全隐患大整治,准确把握夏季治安特点规律,开展“拉网式”矛盾纠纷大排查、“九小场所”大检查、全面排查重点行业场所各类安全隐患。重点对消防安全隐患、乱拉电线、电动车充电桩、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等开展清查比对。

据了解,本次行动共排查各类场所378家次,巡查重点部位22个,排查整改隐患40处,设置集中宣防点3个,发放宣传资料150份,受教育群众300人次。